

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會期會議紀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1 月 25 日上午
- 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10 樓法制局會議室
- 參、主席：李主任委員善植
- 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(詳卷)
- 伍、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- 1、訴願人○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70667)【申請言詞辯論】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委員意見擬具訴願決定理由。
- 2、訴願人○○農產有限公司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70677)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駁回。」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委員意見擬具訴願決定理由。
- 3、訴願人蔡○○即○○○按摩工作坊因醫療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70691)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- 4、訴願人陳○○因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事件，不服本府教育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70746)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駁回。」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委員意見擬具訴願決定理由。
附帶決議：有關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複審結果，目前本府教育局作法係將複審結果通知幼兒園，再請幼兒園轉知家長。惟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倘經否准，事涉家長受補助權利，建議爾後應以書面通知家長知悉並告知救濟

教示條款，俾利家長進行相關行政救濟，維護權益。